

7.2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项目名称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1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62.875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11.760137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